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 盤點實施計畫

113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1491號函發布

壹、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貳、目的

為了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以確保活動場所設置至少一條主要水平及垂直無障礙通路，並利排列設置、待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

- 一、教育部主管公立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公立學校。

肆、執行期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伍、清查及盤點項目

學校建築物於101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於101年12月31日前，且建物年份未滿50年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須改善，或基於考量教學現場之特殊性而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

陸、清查及盤點作業方式

一、學校清查作業：

- (一)學校應指定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管理人員，及派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辦校園無障礙增能研習。
- (二)學校應依國教署所定期程，由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管理單位偕同需求單位，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就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清查公共建築物、戶外活動場所之名稱、代號、建照號碼(無者免填)、取得建照日期(無者免填)、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樓層、位置，包括已設置、

應設置尚未設置之項目，予以清查，惟清查時無須就是否符合設置規格予以認定，相關認定作業將由各主管機關成立之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小組（以下簡稱盤點小組）辦理。

(三)學校清查範圍如下：

1、公共建築物內（含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及其他教職員工生學習活動之建築物）之以下項目：

(1)設置至少一條能通達如視聽教室（含階梯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資訊（電腦）教室、演講（藝）廳、會議室、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室）、健康中心、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及其他室內活動場所之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扶手，以及進出該場所之無障礙出入口。

(2)無障礙廁所、一般廁所之無障礙小便器。

2、室外通路及活動場所：

(1)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通達便於行動不便者進出之校門出入口。

(2)從校門出入口至主要公共建築區間，應設置至少一條通路通達。

(3)公共建築物間之連接通路（室外通路、坡道等其他項目），應設置至少一條主要通路通達。

(4)設置至少一條連結如操場、田徑場、各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綜合球場、其他球場）、遊戲場、戶外遊憩區、體育設施區、體適能場地、游泳池、司令臺（集會臺、戶外表演舞臺）、戶外實習場域及其他教職員工生活動場所之無障礙主要通路，並應便於行動不便者進出。

(四)學校須就清查已設置、應設置尚未設置項目之結果，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填報。

(五)學校應備妥公共建築物之使照、使照圖（無則免附）、建築物空間圖（到校盤點前得先提供建築師建照、使照號碼，以利查閱）、經地方政府指定古蹟或文化資產之文件（無則免附）、校園平面圖，及近三年曾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單位勘檢（檢查）公共建築物之紀錄（無則免附）。

二、國教署、地方政府盤點作業：

- (一)督導學校依國教署所定期程，清查及至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填報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單位)須偕同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就國教署所研訂之各主管機關盤點公立學校公共建築物(或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情形表，檢視按本次盤點表所盤點之結果，得供主管建築機關(單位)認定。
- (三)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單位)與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共同合作，各地方政府自行或委由區域性建築師公會成立盤點小組，進行逐校盤點，掌握學校待改善項目及需求(主管機關盤點小組人員至學校盤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作業流程範例如附表)。
- (四)盤點小組人員組成，得參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辦理，到校盤點人數，得由各主管教育機關，衡量受盤學校之班級數規模及學校之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之特性決定之，各次到校盤點人員，應至少1人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結業證書。
- (五)國教署應針對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組成盤點小組，並得依學校所在縣(市)之主管教育機關(單位)與主管建築機關(單位)所認定之相關規定，進行逐校盤點。
- (六)盤點小組人員現場盤點注意事項：
 - 1、就學校清查之結果，按各公共建築物、室內活動場所、戶外活動場所，認定各檢查項目及內容，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規定(各公共建築物、室內活動場所、戶外活動場所分別填表)。盤點小組人員現場盤點所需之學校公共建築物、室內活動場所、戶外活動場所之總表、盤點表，得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單位)專責人員自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印製提供。

- 2、若學校近三年曾受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到校勘檢（檢查）公共建築物者，盤點小組人員得逕據該勘檢（檢查）之結果，為勾選此次盤點項目合格與否之依據（惟仍須就本次盤點與建管單位近三年勘檢或檢查公共建築物不同之項目，予以盤點）。
- 3、各盤點表中之各大項（如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檢查總結果為必填，包括合格（含符合設置規定合格、採替代方案改善合格、經認定無須設置）、不合格（含應設置尚未設置、未設置但可循替代改善方案、已設置尚須改善）；惟各查核項目之檢查結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是否須勾填。
- 4、若學校有未符設置規定之情事，包括應設置尚未設置、已設置尚須改善，須加註建議學校處理方式，或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改善之方式。
- 5、就學校未清查、填報之「應設置尚未設置」、「已設置（須認定是否符合設置規定）」的項目，須於盤點表中載述，應請學校於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補填報後，再由各主管機關複檢。
- 6、針對學校既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不合格者（含應設置尚未設置、未設置但可循替代改善方案、已設置尚須改善），判斷是否有公共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不同年代興建各建築物間未整體進行規劃而增設電梯處所難尋、受限於地形、建物結構、古蹟或文化資產等其他所遇難以改善之困難。

(七)各主管教育機關（單位）須責成人員至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登載盤點小組逐校盤點之結果。

(八)召開所屬學校之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作業檢討會議。

三、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

各地方政府應主動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協助學校規劃具體改善方案、建立學校諮詢管道，並鼓勵於校內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以協助學校落實改善方案，完善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柒、清查及盤點期間諮詢服務

為協助解決學校自行清查及至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填報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及地方政府盤點期間所遇問題，提供下列諮詢服

務：

- 一、 6場次線上諮詢：有諮詢需求者免報名，得於各場次辦理時間上線詢問，將由專人線上即時回應。
- 二、 Line即時諮詢：設置無障礙校園LINE官網帳號，供留言詢問，將由專人儘速答覆。

捌、 辦理期程

- 一、 113年1月22日、23日及24日：國教署針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說明會。
 - 二、 113年2月29日前：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學校，依本計畫所定項目完成自行清查，並至「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完成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情形填報作業。
 - 三、 113年2月29日前：國教署辦理各主管機關「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小組籌組及盤點作業」說明會。
 - 四、 113年8月31日前：各主管機關完成所屬學校逐校盤點作業。
- 玖、 各機關(學校)得就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附表

主管機關盤點小組人員至學校盤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作業流程範例

項次	辦理事項	說明
1	學校說明自行清查及無障礙通路及設施設備初步規劃之情形	<p>學校簡易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清查無障礙設施設備情形。 2. 各活動場所間，設置至少一條主要水平及垂直無障礙通路，以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現況調查及規劃。 3. 既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含應設置尚未設置、已設置尚須改善）難以改善相關資訊。
2	校園實地盤點「無障礙通路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p>盤點小組須盤點項目及建議行進路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校門出入口。 2. 從校門出入口至主要公共建築區，應設置至少一條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通路通達。 3. 建築物間之連接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坡道等其他項目），應設置至少一條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主要通路通達。 4. 建築物內之以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至少一條能通達如視聽教室（含階梯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資訊（電腦）教室、演講（藝）廳、會議室、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室）、健康中心、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及其他室內活動場所之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扶手，以及進出該場所之無障礙出入口。 (2) 無障礙廁所、一般廁所之無障礙小便器。 5. 自公共建築物設置至少一條通達戶外活動場所之室外通路，如操場、田徑場、各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綜合球場、其他球場）、遊戲場、戶外遊憩區、體育設施區、體適能場地、游泳池、司令臺（集會臺、戶外表演舞臺）、戶外實習場域及其他教職員工生活動場所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

		範規定之主要通路。
3	盤點結果會談	盤點小組針對盤點結果，提供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相關精進建議。